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 16 巷 22 號（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

參、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含委託書共計代表股數 53,603,4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59.41%
(已發行總股數 90,220,260 股)。

出席董監事：鴻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劉憲榮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鴻陞董事、蕭漢俊董事、潘文成獨立董事、林志學
獨立董事、黃建樺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劉信宏監察人。

列席人員：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會計師、正揚聯合律師事務所李汶哲律師

肆、主席：劉憲同 

記錄：陳麗紋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鑒察，請參閱附件。

（二）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鑒察，請參閱附件。

（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鑒察，請參閱附件。

柒、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
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經董
事會通過，送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建議如後，檢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並
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600 元，現金
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公司
其他收入。

三、提請 承認。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77,580)
加(減)：105 年度稅後淨利	67,209,091
其他綜合損益(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1,270)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9,691,586
可供分配盈餘	67,491,827
分配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883,151)
股東現金股利(0.6 元)	(54,132,1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76,520
附註：	
1. 股數：90,220,260 股。	
2. 本期分配之股東現金股利優先以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配，不足金額再以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之盈餘分配。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附件】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 年度因不鏽鋼市場價格持續上漲，銷售量亦相對增加，致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 2,166,197 仟元較 104 年度 1,928,584 仟元增加 237,613 仟元。營業淨利為 69,251 仟元較 104 年度-79,602 仟元增加 148,853 仟元。

105 年度本期淨利為 67,20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74 元，較 104 年度本期淨利為-65,866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0.73 元，本期淨利增加 133,075 仟元。

106 年初不鏽鋼價格呈現穩定之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採行費用控管、採購低價原料與管控合理庫存水位。期許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之下，順利達成營運目標，並創造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銷售量值 單位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不鏽鋼板	噸	24,248	1,454,866	11,247	691,542
不鏽鋼料	噸	71	4,720	145	8,823
代工	噸	1,001	6,246	0	0
合計		25,320	1,465,832	11,392	700,36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39,400	2,166,197	150.49%
營業成本	1,334,995	2,031,015	152.14%
營業毛利	104,405	135,182	129.48%
營業費用	48,933	65,931	134.74%
營業淨利	55,472	69,251	124.8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17	10,671	-955.33%
稅前淨利	54,355	79,922	147.0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18	16.9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8.45	343.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8.98	459.12
	速動比率	136.38	78.38
獲利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72.74	(38.75)
	資產報酬率(%)	6.12	(5.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0	(6.8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67
		稅前純益	(8.83)
	純益率(%)	8.85	(8.64)
	每股盈餘(元)	3.10	(3.4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1)本公司不鏽鋼厚板的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成功開發，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符合

ASTM、ASME、JIS、DNV 造船材料、EN & CNS 規範要求。

- (2)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金相組織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品質有極重要的影響，技術層次頗高。
- (3)本公司不鏽鋼厚板平坦度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外觀品質有極重要的要求，技術層次已超越 ASTM、ASME、JIS、DNV 造船材料、EN & CNS 標準要求。
- (4)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酸洗開發的技術為不鏽鋼板外觀品質基本條件，技術層次均已符合規範要求。
- (5)本公司於 98 年 1 月取得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6)本公司於 98 年 5 月取得 TUV 認證之 PED/AD2000-W0/W2 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
- (7)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取得 DNV NV304L/NV316L 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2. 所營業務研究發展

- (1)固溶化熱處理
- a. 不鏽鋼板昇溫、持溫研究開發。
 - b. 冷卻液與冷卻時間研究開發。
- (2)金相組織
- a. 晶粒大小的物性研究開發。
 - b. 晶粒組織與耐腐蝕性研究開發。
- (3)平坦度
- a. 鋼板平坦度操作條件研究開發。
 - b. 設備零件與平坦度研究開發。
- (4)酸洗
- a. 酸洗液調配研究開發。
 - b. 酸洗液浸泡狀況研究開發。
 - c. 酸洗液溫控研究開發。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固溶化熱處理操作條件設定。
- (2)金相組織晶粒粗大的預防措施。
- (3)標準平坦度的基本操作條件。
- (4)常溫酸洗操作條件設定。
- (5)PED/AD2000-W0/W2 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認證。
- (6)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7)DNV NV304L/NV316L 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項目	經營方針
客戶面	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產品面	視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調節產能。
市場面	適時海外設廠，以就近供貨。
財務面	改善財務結構，達零負債經營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重量	依據
不鏽鋼板	36,000	配合產能與市場預估制定 106 年度銷售計劃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業務發展	產銷政策
客戶面	1. 加強客戶聯繫，穩定客戶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信心。 3. 拓展海外市場，增加客戶來源。
產品面	1. 加強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 2. 加強排程管理，縮短客戶交期。 3. 加強廠商連繫，穩定供貨來源。
市場面	1. 擴大產品組合，以利市場競爭。
財務面	1. 加強銀行連繫，爭取優惠條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係屬不鏽鋼厚板中游加工業，在不鏽鋼產業體系中扮演承先啟後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成就與不成就亦直接受上游鋼材及下游相關行業的影響，故本公司訂定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 穩穩的料源供應。
- (二) 原料採購行情掌握。
- (三) 產製技術及產品品質。
- (四) 行銷通路掌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台灣的不鏽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鏽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鏽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台灣於民國 92 年加入 WTO，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我國鋼鐵市場可成為一完全開放的國際市場，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於鋼鐵產品之外銷。

兩岸經濟協議(ECFA) 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確定早期收穫清單，其中不鏽鋼產品是受惠產品，未來可以分次將出口到大陸的關稅降至零，有助我國不鏽鋼業者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實力。在早收清單中，大陸開放進口部分共有 500 餘項列入早收清單，其中鋼鐵產品項目約 21 項，而不鏽鋼產品計有 12 項，是此次開放的主要受惠者，未來登陸稅率將由目前的 4%-10% 逐次調降為零，降低業者的出口成本。至於不鏽鋼鋼品早收清單，包括熱軋不鏽鋼捲板、熱軋不鏽鋼平板、冷軋不鏽鋼板材及不鏽鋼帶材等產品，ECFA 簽訂後，將可降低不鏽鋼業者出口成本，提升業者在大陸市場競爭力，對本公司進入中國大陸不鏽鋼厚板市場更是助益良多。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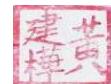
茲 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建樺



監察人：劉信宏



監察人：柯淑清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21號12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 話:(07)3312133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628,571 仟元，佔總資產 56%。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鎳價變化快速，並因而影響不銹鋼價格，使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有益公司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有益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並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評估基本的訂單安排及取得相關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並評估以前年度營運主體之課稅所得額、預算估列之品質；依對該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之假設；評估該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

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謝 仁 耀

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5,296	5	\$65,390	6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85,759	8	\$144,324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8,959	9	50,368	5	2150	應付票據		3,826	-	2,6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5,105	1	9,265	1	2170	應付帳款		13,974	1	1,5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38	-	4,8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3,019	2	16,424	1
130X 存貨	六(四)		628,571	56	621,297	5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	-	-	-
1410 預付款項			591	-	9,44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044	-	7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3,360	71	760,598	6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723	11	\$165,662	1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1,614	3	34,22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7	-	\$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70,997	24	271,632	2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0,694	2	20,80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85	-	1,2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31	2	\$20,82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9,879	2	32,259	3	2XXX	負債合計		148,454	13	\$186,484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2,875	29	339,329	31							
資產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1,126,235	100	\$1,099,927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26,235	100	\$1,099,927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2,166,197	100	\$1,928,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031,015	94	1,954,797	10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5,182	6	\$-26,213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960	1	17,908	1
6200	管理費用		39,971	1	35,48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931	2	\$53,389	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9,251	4	\$-79,602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826	-	\$1,3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959	-	2,3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114	-	-1,9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71	-	\$1,733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9,922	4	\$-77,86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2,713	1	-12,00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7,209	3	\$-65,86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3	-	\$-3,8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1	-	-657	-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9	-	1,8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二)	-2,871	-	\$-1,3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338	3	\$-67,246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0.74		\$-0.73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數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1.1 餘額	\$902,203	\$8,087	\$51,860	\$11,286	\$26,876	-	\$-1,579	\$998,7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8	-	-1,77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44	-	-	-	-18,044
合計	-	-	1,778	-	-19,822	-	-	-	-18,044
本期淨利(損)	-	-	-	-	-65,866	-	-	-	-65,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03	-	1,823	-	-1,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069	-	1,823	-	-67,246
104.12.31 餘額	902,203	8,087	53,638	11,286	-62,015	-	244	913,4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638	-	53,638	-	-	-	-
合計	-	-	-53,638	-	53,638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67,209	-	-	-	67,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2	-	-1,839	-	-2,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177	-	-1,839	-	64,338
105.12.31 餘額	\$902,203	\$8,087	-	\$11,286	\$57,800	-	\$-1,595	\$977,781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9,922	\$-77,8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76	13,556
攤銷費用	1,292	1,25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	-12
利息費用	1,114	1,959
利息收入	-60	-81
股利收入	-95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9	-17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28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770	-366
其他項目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71	16,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601	48,73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848	5,518
存貨(增加)減少	-7,274	196,83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849	-4,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874	246,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82	-5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469	-76,9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58	-1,73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79	-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54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34	-79,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540	167,558
調整項目合計	-28,969	183,9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953	106,112
收取之利息	61	81
支付之股息	950	-
支付之利息	-1,128	-2,04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	-15,6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835	88,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692	-29,50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236	16,24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5,4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99	-5,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	1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取得無形資產	-459	-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4	16,2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8, 565	-80, 859
發放現金股利	-	-18, 044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 565	-98, 903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 094	5, 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 390	59, 550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 296	\$65, 390
=====	=====	=====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先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先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出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屬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105年11月11日發文規定下列事項者，不在此限。</u></p> <p>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出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依據金管會於105年11月11日發布第1050044504號函修訂

<p><u>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p> <p><u>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u>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u>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p> <p><u>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u>6. 境內外公募基金。</u></p> <p><u>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p> <p><u>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u></p> <p><u>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p>		
---	--	--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主管機關 106.2.9修正後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配合修正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p>
<p>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條文中對一年內規定有重覆贅述，故予以刪除</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p>	<p>1. 依主管機關 106.2.9修正後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將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修正為買回國內</p>

<p>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二)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二)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 第二款條文中對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規定辦理，條文中對一年內之規定有重覆贅述，故予以刪除。</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p>	<p>依主管機關 106.2.9修正後 『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第二</p>

<p>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已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已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十二條規定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百分之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u>下列規定之一：</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p>	<p>依主管機關 106.2.9修正後 『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第三 十條規定重新調 整本條之項、 款、目等順序並 配合其修訂內容 修改。</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壹佰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佰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u>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u>。 5. 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u>。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u>。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	---	--

<p><u>(八)前(一)~(七)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u>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以補正時，<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以補正時，<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

<p>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092年06月0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096年0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097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11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14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15日。</p>	<p>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092年06月0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096年0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097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11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14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刪除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併入第十六條
刪除	<p>第十六條之二： 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p>	併入第十六條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084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03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12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2 年 06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3 年 04 月 2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4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095 年 10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0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084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03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12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2 年 06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3 年 04 月 2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4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095 年 10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0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p>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